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城管（综合）罚决字[2024]第14号

单位名称：西平县西成清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1\*\*\*\*\*\*\*\*653R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中原渔具城内\*\*号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6日对你单位渣土运输车辆未采取密封、覆盖措施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渣土运输车辆（陕AS9635）在西平县启航路与柏苑大道交叉口西100米运输渣土时，渣土运输车辆未采取密封、覆盖等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渣土、土方、水泥、垃圾、泔水、粪便等散装或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封、覆盖、清洗、包扎等措施，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不得泄露、遗撒。）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我单位执法人员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你单位不能立即改正。以上违法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现场勘验图；3、现场照片；4、询问笔录；5、营业执照（复印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7、视频资料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没有采取密封、覆盖等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路行驶；）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裁量基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没有采取密封、覆盖等措施的，责令改正，能立即改正的。处罚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没有采取密封、覆盖等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路行驶；）的规定，参照《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裁量基准1.没有采取密封、覆盖等措施的。（1）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没有采取密封、覆盖等措施的，责令改正，能立即改正的。处罚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平县农商银行（账号：00000081951145045012-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西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11月20日